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臨時人員報名簡章

壹、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臨時人員，對外招募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臨時人員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性別不拘。

三、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65歲。

四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五、須具備有重型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。

六、依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臨時人員運用要點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地點(南投縣仁愛、埔里、魚池、國姓區)：

一、協助轄區圳路管理維護：圳頭攔污柵清除作業(需攀爬扶梯清除水門渠道淤積物)、用水調配、輪灌水門操作、及災後災情調查等外勤工作。

二、颱風、汛期時間遇緊急事故時須立即應變處理，且必須於夜間或假日出勤。

三、圳路用水、土地糾紛調處及灌區內各項資料調查與統計彙報。

四、協助水質檢測、雨量觀測、年度預算推算、處有地及現有灌溉地受侵巡防，非事業用土地之清查作業。

五、地理資訊系統(GIS)修正與增補及管理處交辦協助業務事項。

伍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郵寄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2樓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1、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（如本簡章附件 1）。

2、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
3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4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
5、簡要自述1篇。

五、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選面試：面試依報名順序。面試評分占 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 30%

一、報到時間：擇期通知面試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福興工作站。

柒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，錄取所需名額。

二、本次甄選為本處臨時人員補缺之員額，錄取後進用。

三、甄選結果為錄取者，錄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。

四、敘薪及相關規定依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臨時人員運用要點辦理。

捌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。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9-2338111轉251張小姐。